

财富人生海聚鑫 A 款 2021 年第 20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309221000020

产品代码：CFRSHJXA21020

特别提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募集资金由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银行”）进行投资管理。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资产等。如前述金融工具出现极端波动、无法变现等不利情况，则本产品将有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 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三、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详见第 7 条）；
- 四、 海南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以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海南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详见第 8 条）。

下面产品评级和相关描述为海南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我行不对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风险级别：R2 级	较低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流动性评级：中	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可能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适合客户类别	经海南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型的投资者	

1.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简称	财富人生海聚鑫A款 2021 年第 20 期理财产品		
理财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309221000020】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CFRSHJXA21020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份额面值	1 元		
销售区域	海南省		
理财认购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8:30—2021 年 3 月 2 日下午 17:30		
认购确认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产品存续期限	183 天。 投资周期是指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至理财收益计算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投资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3 日（如提前或延期成立则以成立公告为准）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 日，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情况下，为本产品提前终止日		
产品成立规模	不限		
发行规模上限	3 亿元		
发行对象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R2 较低级，适合风险属性为较低及以上的客户，销售对象为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起点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管理人	海南银行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		
产品运作方式	投向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资产等。		
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10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 债权类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4.0%（本行该系列理财产品的往年平均业绩为 3.95%，最好及最差业绩表现区间为[3.6%-4.5%]）；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托管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金额收取年化 0.01% 的托管费，按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提。		
	销售费：本产品让利投资者，不收取销售费用。		
	投资顾问费：本产品若聘请投资顾问，则收取年化 0.1% 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具体以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如有变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超额投资顾		

	问费则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若未聘请投资顾问，则不收取投资顾问费。
	其他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清算费等费用
	管理费：该产品在扣除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后，并按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费。
理财收益测算	具体详见第 6 条，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海南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但出现本说明书第 4.3.2 条所列情形除外
杠杆水平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200%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投资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T日）后的T+1 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税务处理	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认购

2.1 认购期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8:30—2021 年 3 月 2 日下午 17:30。

2.2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上限后，管理人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2.3 认购撤单：在认购期间允许认购撤单，但认购申请日管理人（海南银行）营业场所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4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 元。

2.5 认购费率：0

2.6 认购程序

2.6.1 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海南银行受理后，海南银行有权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相应认购金额，并于投资收益起算日当天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除，认购生效后至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在认购账户中计息，不计入投资本金。该投资者资金账户在投资本产品期间不得销户，因投资者自行销户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2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金额以海南银行营业场所打印的《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类型：认购）为准。

2.6.3 投资者如需撤销认购申请，需持认购时签署的《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风险揭示书》及《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类型：认购）前往海南银行营业场所办理，撤销结果以海南银行营业场所打印的《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类型：撤单）为准。

2.6.4 投资者的认购获得海南银行确认后，自理财产品认购确认日起视为加入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的成立

3.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

3.2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为零，则本产品不成立。

4. 运作方式

4.1 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管理人为海南银行，海南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4.2 运作方向：本产品将投向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资产等。

4.3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广发资管。

4.4 提前终止

4.4.1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①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③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④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4.4.2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①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②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5. 理财产品的费用

5.1 理财资产托管费：按产品成立时认购资金的 0.01%（年率），按日计提，在委托终止日从理财资金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机构。

5.2 销售费：本产品让利投资者，不收取销售费用。

5.3 投资顾问费：本产品若聘请投资顾问，则收取年化 0.1% 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具体以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如有变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超额投资顾问费则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若未聘请投资顾问，则不收取投资顾问费。

5.4 其他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清算费等费用

5.5 管理费：该产品在扣除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后，并按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费。

6. 收益测算

6.1. 理财收益率测算计息基础：ACT/365

6.1. 测算公式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资产投资收益-相关费用）÷理财资产总量】×100%/理财存续天数×365；

投资者收益=本金×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理财存续天数÷365

6.1. 投资收益分配计算：

假设客户认购理财份额为 1,000,000 份，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0%，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存续 183 天，投资者收益=1,000,000×4.0%×183 天÷365=20,054.79 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能获得理财收益，并且理财本金可能受到损失。）

模拟业绩基准及测算依据：

配置资产	投资比例	模拟年化	测算依据
固定收益类	100%	2.5%-7.0%	国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

根据历史数据参考，配置资产过往收益率在 2.5%-7.0% 之间，该收益率仅代表基于往年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理财最终业绩基准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7.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7.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7.2 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3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4 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 4.3.2 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7.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

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6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理财资金受托人操作风险，理财资金受托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7.7 提前终止风险：海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本产品可能无法实现对投资者的本金保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发生损失，并且，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8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海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海南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海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海南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9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7.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信息披露

8.1 投资者签署《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的行为，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8.1.1 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bankchina.com.cn>）公告相关信息；

8.1.2 海南银行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应及时登陆海南银行网站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理财计划管理人营业网点打印对帐信息。

8.2 海南银行向投资者披露的产品信息包括：

8.2.1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8.2.2 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8.2.3 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季度报告

8.2.4 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

8.2.5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年度报告

8.2.6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8.2.7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8.3 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9. 特别提示：

9.1 本《产品说明书》、《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投资者所购本理财产品的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9.2 与本《产品说明书》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由海南银行盖章，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须在本《产品说明书》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9.3 投资者签署《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说明书》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后，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海南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募集资金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9.4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含义：

本风险评级为海南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程度描述
R1	低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R2	较低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R3	中等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R4	较高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R5	高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9.5 如您对我行理财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投诉，请前往营业网点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6566 提出您的建议或投诉。

财富人生海聚鑫 A 款 2021 年第 20 期理财产品

认购产品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财富人生海聚鑫 A 款 2021 年第 20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现将“财富人生海聚鑫 A 款 2021 年第 20 期理财产品”的认购要素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理财登记编码	C1309221000020
产品代码	CFRSHJXA21020
产品成立规模	不限
发行规模上限	3 亿元
本产品认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8:30—2021 年 3 月 2 日下午 17:30 前
本产品认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本产品投资天数	183 天
业绩比较基准	4.0%

特别提示：

1. 本认购产品要素表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海南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但投资周期内实际投资

运作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会低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

3.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309221000020】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